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22號

原告 蘇傳志

送達代收人 陳伶慈

被告 曾彥鈞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5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